

江苏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市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 区划技术报告审核审定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按照《江苏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综合评估与区划成果审核实施方案》要求，省普查办在市县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技术报告（初稿）基础上，结合市县级现场对接和省级各部门意见，修订、完善形成了市县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技术报告（征求意见稿），将按照时序进度陆续上传调度系统（另行电告）。请市县普查办组织对市县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技术报告（征求意见稿）进行审核，相关审核建议请及时反馈省普查。待省普查办完善形成评估与区划技术报告（待审稿）后，各地要在一周内，对评估与区划技术报告进行审定，并将审定情况报送省普查办。成果尚未公开发布前，要按照内部文件要求做好管理工作。

联系人：盛奇，15050832265，邮箱：jsspcbgs@163.com；

李雪聪（技术）：13770947923，

刘 通（技术）：18326109642。

江苏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苏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代章)

2023 年 11 月 20 日